# 四川旅游学院资产与设备处

# 关于开展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专项清查的通知

# 各相关部门:

为了维护国有资产完全完整,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工作,进一步摸清教学科研设备利用情况,同时落实资产"实名制"管理制度,做好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相关工作,学校决定对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仪器设备进行清查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# 一、清查对象

各相关部门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教学科研仪器、设备等。

## 二、清查基准日

2020年4月30日。

## 三、清查程序

- (一)各相关部门对所辖教学仪器设备设施按照规定的要求 (附表)进行自查盘点;
- (二)各相关部门报送清查结果报告,提出清查结果处理建议;
  - (三) 学校对清查结果进行认定;
  - (四)学校向上级部门申请资产核实。

#### 四、清查内容

- (一)实物清查。按照资产与设备处提供的资产账务清单进行实物盘点,理清数量、价值、位置(楼栋、楼层、房号)、使用人(登记在谁的名下)、使用方向、使用状态等。
- (二)盘盈盘亏情况。罗列盘亏盘盈情况,查明有账无物和有物无账的原因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责任追究情况,同时提出处理建议。
- (三)清查结果报告。将上述清查情况,附上相关证明材料, 形成清查结果报告报资产与设备处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高度重视,认真对待清查工作, 牵头成立资产清查小组,制定清查方案,认真完成此次资产清查 工作。
- (二)各相关部门对仪器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清理,不重不漏, 清查其来源、去向和管理情况,保证资产清查结果的全面、真实、 准确。
- (三)各相关部门在资产清查中不得有意瞒报、弄虚作假、 提供虚假资料,否则追究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- (四)各相关部门要接受和配合资产与设备处的监督与指导。

(五)资产清查结果报告请于2020年5月20日17:00前报资产与设备处,相关事宜与张勇老师联系,联系电话:84842172。

附件: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专项清查表

